# TQF 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採認收費辦法

## 1 目的

為執行「TQF 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採認管理辦法」之相關收費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2 收費對象

2.1 申請台灣優良食品發展會（簡稱 TQF 協會）採認之檢驗機構實驗室。

2.2 已取得 TQF 協會採認資格，並列入採認清單之 TQF 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。

## 3 收費項目及金額

3.1 新增、展延及變更申請費（含行政服務費、確認資料完整性、確認資格符合性）：3,000 元/每案。

3.2 新增及展延技術審查費：5,000 元/每案。

3.3 證書費：2,000 元/張/檢驗機構。

4 付費方式

4.1 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開立付費者，開立對象請指名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，連同已填妥之繳費回覆單，郵寄至 TQF 協會（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）行政企劃組收。

4.2 以電匯方式者，請逕匯款至本會帳號（第一銀行信義分行 162-10-051879-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），並將匯款單及填妥之繳費回覆單傳真至 TQF 協會（02-23931319）行政企劃組收。

4.3 TQF 協會於收到費用後，將立即回寄收據。

5 各項費用應於完成繳費後，方能進行後續相關採認作業。

6 經 TQF 協會通知繳交各項費用後 2 個月內仍未繳費者，TQF 協會將以書面通知暫時終止其採認資格，待完成繳費後始得恢復其資格。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版權所有